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不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女子谎称认识国家领导人可揽到工程项目

骗取多人累计近2000万元

澄迈警方将嫌疑人抓获,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其违法犯罪线索

本报讯 日前,澄迈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谎称认识国家领导人实施诈骗行为的案件,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王吉玉(女,临高临城人,41岁),查封、冻结资产一批。为彻底查清犯罪嫌疑人王吉玉的违法犯罪事实,澄迈警方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其违法犯罪线索。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张胜楠 文/图

犯罪嫌疑人王吉玉

A 谎称认识国家领导人,骗取"工程投资款"

2012年底,犯罪嫌疑人王吉玉结识了被害人王某明、颜某俊和林某芳等人,并通过请客吃饭、喝茶等方式迅速熟络起来。其间,王吉玉多次透露自己认识多名国家领导人,可通过内部关系获得政府工程项目的开发权。对此,王某明、颜某俊和林某芳等人深信不疑。2013年,王吉玉虚构已获得了琼海市博鳌镇修建公路的工程,以可获取高额回报为幌子骗得王某明、颜某俊和林某芳等人参与"投资"。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王吉玉共从王某明、颜某俊和林某芳等人处骗取"工程投资款"共计21万余元。

过了一段时间,王某明、颜某俊多次向王吉玉了解工程进展和资金红利的情况,王吉玉含糊其词。王某明、颜某俊遂察觉被骗,并在家人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案。

B 谎称国家领导人来琼视察,骗取"接待费"

2014年5月,王吉玉假借"琼海老乡"身份与被害人何某结识,在多次聊天、电话沟通时向何某透露自己与多名国家领导人相熟,并暗示自己可通过内部关系拿到工程项目进行开发。同年7月中旬,王吉玉打电话称国家领导人到海南视察,要求何某转账2万元"接待费"当做工程项目的前期投资。何某随即照做。当月底,王吉玉再次联系何某,虚构自己在广东省珠海市获得一项目的开发权,让其投资合作。随后,何某再次转账30万元至王吉玉的银行账户。

C 警方向社会公开征集王吉玉违法犯罪线索

2020年9月,澄迈县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被害人王某明、颜某俊报案称,其2人共被诈骗14万余元。接报后,老城分局民警迅速开展侦查。经对被害人提供线索进行扩线侦查,民警于2020年12月将王吉玉抓捕归案。

经查,自2010年以来,犯罪嫌疑人王吉玉多次谎称认识国家领导人、部队高级军官,在骗取他人信任后,虚构自己能够通过内部关系承揽政府工程项目,利用花言巧语骗得被害人资金进行"投资",骗取多人累计近2000万元。目前,王吉玉已被澄迈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为彻底查清犯罪嫌疑人王吉玉的违法犯罪事实,澄迈警方现向社会公开征集其违法犯罪线索。澄迈警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提供重要线索并查证属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身份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另外,凡是参与王吉玉违法犯罪的人员必须认清形势,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凡是为王吉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窝藏、包庇或者帮助毁灭、伪造证据、转移违法所得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其法律责任。举报电话:13976059292(何警官)、18789309899(徐警官)。

借钱给他人购船走私柴油 然后低价向对方买油

男子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被三亚中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

□记者 吴佳穗

本报讯 男子蔡某借钱给郑某购买船舶用于走私柴油,约定郑某走私入境的柴油销售给蔡某每吨少收100元。郑某伙同他人共走私1107吨柴油入境,偷逃应缴税款296万余元。近日,三亚中院依法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蔡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被告人蔡某与曾某、郑某、李某、张某、李某、龙某违法所得6256599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017年7月上旬,郑某与曾某预谋共同出资购买船舶到公海运输柴油至海南境内销售牟利。因缺少购船资金,郑某便向蔡某借款50万元购买船舶用于走私,约定郑某走私入境的柴油销售给蔡某每吨少收100元。

同年7月下旬,曾某、郑某二人共同出资125万元,其中曾某出资75万元,郑某出资50万元,购买走私运输工具"海富供1号"船。

同年9月,曾某、郑某、李某、张某(四人已判刑)、梁元某、曾建乐(二人另案处理)等人合谋利用"海富供1号"船去公海接驳柴油走私入境销售牟利,以上人员商定:曾某、郑某提供"海富供1号"船舶;李某、张某、梁元某、曾建乐出资入股并驾驶船舶至指定公海海域接驳柴油,黄某毅(另案处理)提供境外"大象"联系方式给郑某,由郑某负责联系境外"大象"确定购油数量和价格,并提供公海"大象"的经纬度、联系方式、收款账号、油样,联系买油下家;郑某负责联系买油下家并确定购油需求,联系境外"大象"确定购油数量和价格;曾某负责安排龙某(已判刑)对接郑某协助向"大象"指定账户支付油款。

2017年9月至11月,根据以上商定的走私操作模式,船长李某,船员梁元某、张某、李某等人,根据郑某提供"大象"经纬度,驾驶"海富供1号"船从三亚出发前往指定公海"大象"坐标,从"大象"处接驳柴油,后偷运至三亚附近海域销售给蔡某、黄某毅等人。以上7船次涉及走私柴油1107吨,经海口海关计核,走私柴油进口完税价格共计6256599元,涉嫌偷逃应缴税款2964596.18元。

2020年1月14日,被告人蔡某主动到福建省云霄县公安局火田派出所投案。

男子丢垃圾误把手机也丢了

文昌铁警帮忙找回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陈博

本报讯 昨日13时许,正在文昌动车站候车室执勤的民警接到旅客吴某的求助称,其新买的华为手机(价值4000元)丢失了。一时慌张的吴某说不清楚自己最后一次用手机是在什么地方。

民警立即分头行动,通过调取车站监控视频,发现吴某进候车室后一边打电话一边走进车站杂货店,过了几分钟手里拿着一袋零食就坐在候车室开始吃。大约10分钟后,吴某拿着手机和垃圾就去了厕所,等回到候车室座位后吴某的手机就不在手上了。

民警立即带着协警前往男厕所寻找。最终民警在男厕所的垃圾桶里找到了吴某的手机。原来,吴某去丢垃圾的时候竟误把手机和垃圾一起丢进垃圾桶里。拿着失而复得的手机,吴某对执勤民警连声道谢:"当时我内急,去上厕所顺便丢垃圾,没想到误把手机和垃圾混在一起丢了,幸亏民警帮忙找回,真的太感谢你们了。"

民警一边对吴某进行提醒,一边将他安全送上回家的列车。

海口琼山警方打掉一个入室盗窃团伙

4名犯罪嫌疑人被抓捕归案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2月28日,海口市公安局琼山便衣(飞鹰)大队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打掉一个入室盗窃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

2月24日17时30分许,琼山区振民巷一居民家中部分现金及黄金首饰被盗。飞鹰大队队员接到报案后迅速到达现场展开调查。飞鹰队员调取监控视频发现,一名穿黄色衣服和一名穿黑色衣服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事发前后这两名男子先后出现在监控中并一起骑电动车离开了现场。

飞鹰队员经过连续调查发现,嫌疑人经常在海口秀英村落脚。秀英村面积较大,人员流动性大,飞鹰队员经过缜密调查,于2月28日23时50分许锁定嫌疑人住在秀英村某公寓403房。

在确定了嫌疑人的位置后,飞鹰队员立即进行研判并制定抓捕方案。随着一声令下,飞鹰队员破门而入,当场抓获4名入室盗窃嫌疑人,在房间内缴获疑似被盗物品一批和作案工具一批。其中嫌疑人邓某杨涉嫌于2月24日17时30分许,在琼山区振民巷入室盗窃现金及黄金首饰。